

各種主教的分別

樞機主教 (Cardinal Bishop)、宗主教 (Patriarch)、首席主教 (Primate)、總主教 (Archbishop)、都主教 (Metropolitan)、教區主教 (Diocesan Bishop)、助理主教 (Coadjutor Bishop)、輔理主教 (Auxiliary Bishop)、領銜主教 (Titular Bishop) 和榮休主教 (Bishop Emeritus) 之間有甚麼分別？

按聖秩聖事而論，梵二後的聖秩（神品）聖事只有三個等級，即主教職、司鐸職及執事職（cf. CCC1536）。上面所述的職務，按聖秩聖事所授予的主教職務而言，都享有同樣的圓滿的主教聖秩聖事（cf. CCC1536）。

從新約和早期的教會文獻我們可以得知，早期的教會只有簡單的地方教會組織，每個地方教會（教區）的首領就是當地的主教。基本上各教會都是各自運作，行政獨立，由各自的主教領導，而因著教會的唯一及至公性，他們彼此間又是聯結合一的，地方教會之間不時都有一些合作及交流。為著共同商議一些地區的教會事務，如紀律或教義問題，主教們也會相聚舉行會議。

當時的羅馬政府是以行省（province）方式管治，省中最重要的城市就是都會（Metropolis），都會很自然成為省內的經濟、行政、文化，甚至是宗教的中心。都會的主教（Metropolitan）慢慢也成為地區教會的首領，享有一些教會法所賦予的特別權力和責任，也享有特殊的地位。另外，當時一些年資較高的主教也具有一定的威望，被尊稱為總主教（Archbishop 或譯大主教），他們對附近的教區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。我們可以看到都主教的名稱是因地（都會）而來，總主教的名稱則是來自資歷。因兩者的職責相類似，到後期都主教和總主教的名稱和職位在西方教會漸漸二合為一，都會的主教即成為教省的總主教，教省總主教所在的教區亦被稱為總教區（Archdiocese）；教省總主教（Metropolitan）會被教宗授予總主教領帶（Pallium），供他在教省的重要禮儀中佩帶，而其他只是領銜（名義上）的總主教則不會被授予總主教領帶。

此外，通常是在一個國家中，其首都，或最重要的教區的主教，按習俗、歷史甚至是國王所賦予而享有獨特的地位和權力，這些主教被稱為首席主教（Primate），因一個國家內可以有數個教省，故此首席主教的權力可以是橫跨數個教省的。但到今天，首席主教基本上只擁有榮譽的稱號和尊位，而再沒有實質的法定權力。（cf. CIC438）

另外，各個禮儀傳統有所屬的宗主教，在東方教會尤其明顯，他們對其所屬的禮儀教會擁有特殊的法定權力（參 CCEO）。傳統上稱羅馬主教（教宗）為西方的宗主教，但現任教宗本篤十六世於二零零六年廢除此稱號。西方的其他宗主教只

是一個尊稱（如葡萄牙里斯本的宗主教），並沒有任何實質的行政權力。按傳統，主教是牧養一個地方教會（教區）的牧人，所以並不存在一種不屬於任何教區的主教，而一個教區同時也不能由多於一位的牧人所領導，因此一個教區同一時間只有一位教區主教（*Diocesan Bishop*）或稱正權主教。除非是當一位教區主教退休後，他仍屬於原本牧養的教區，成為榮休主教；又或，當教區主教年老或體弱時，教會可選定其繼任人，此之為助理主教（*Coadjutor Bishop*）。

另外有一種主教被稱為輔理主教，是因著教區的牧靈需要而設立的，他並沒有教區主教的繼承權。名義上他不屬於他所工作的教區，而是另一地方教區（通常是歷史中存在過，現已不存在）的領銜（*Titular* 名譽上）主教，以符合一個教區不多於一位主教的習俗。另外，宗座的大使及公使，教廷的一些部門主管，宗座監牧或代牧，自治社團的監督也可以被祝聖為主教，授予領銜主教的職務，以符合所有主教皆有所牧養（至少在名義上）的教區的原則。

最後要談的是樞機（*Cardinal*）及樞機主教（*Cardinal Bishops*），因樞機團的成員依現時的教會法，應先領受主教聖秩品位，而實際上大部份被委任的樞機，在領受任命前已領受了主教神品，故此很多人都以「樞機主教」稱呼樞機團的所有成員，這實際上是一個美麗的誤會。首先教宗可豁免一些不願接受主教職務的神父成為樞機（如美國的 *Dulles* 樞機），故此樞機主教的稱號對這些「神父」當然絕不恰當。再者，就算該名樞機真是一名主教（如陳日君主教），稱呼陳日君樞機為樞機主教仍不恰當。因為樞機團中分為三個等級，其中的一個級別為主教級，他們會被授予傳統上羅馬城郊的七個教區領銜主教的職務，他們才應被稱為「樞機主教」（*Cardinal Bishops*），此外在樞機團內的東方禮宗主教也屬於主教級樞機。

那麼副主教（*Vicar general*）又是甚麼職位？

因中文翻譯的緣故，時有人會誤以為副主教是主教職位中的一種，我們應小心避免此種誤會。按教會法，每個教區主教都應設立副主教的職務，以協助教區主教管理教區（cf. *CIC475*），副主教通常由一位司鐸擔任，本身只是一個行政職位，並沒有主教聖秩所享有的神權。副主教因其職務，基本上享有法律所給予教區主教的行政權力（cf. *CIC479*），但其權力會因其任期完結，或教區主教出缺而解除，除非該副主教本身擁有主教聖秩（cf. *CIC481*）。另外教區中的助理主教和輔理主教依法應被委為副主教（cf. *CIC406*）。